

#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安政办〔2021〕7号

##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安溪县鼓励 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 旅游饭店奖补规定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安溪县鼓励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奖补规定》已经县政府第 58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2 月 26 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溪县鼓励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 和星级旅游饭店奖补规定

为推进省级全域生态旅游示范县建设，提升安溪旅游品牌整体形象和市场竞争力，打造一批旅游资源优质、建设管理规范、服务品质优良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和旅游度假区，促进安溪旅游饭店业发展，推动全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 一、适用范围

本规定适用本县行政区域内新创建国家 2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新创建的国家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申报单位必须在安溪县内注册登记，具有独立资格的企业法人并在本县纳税。

## 二、奖补标准

(一) 乡镇政府牵头将所辖公共旅游资源申报创建国家 3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和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者，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项目资金补助，申报创建国家 2A 级景区者，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项目资金补助。补助资金用于导览系统建设、智慧景区建设、媒体宣传等。

(二) 新评定为国家 5A、4A、3A、2A 级旅游景区者，分别给予一次性 300 万、20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评定为“国家旅游度假区”“省旅游度假区”者，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200 万元、50 万元。

(三) 对各国家 A 级旅游景区提档升级，根据景区建设投资情况给予适当补助。

(四)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星级旅游饭店者,分别一次性奖励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注销或被撤消星级称号再次申报原级别及以下者不予补助。

### **三、奖补资金来源与使用**

(一)县财政安排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500万元(含原旅游宣传促销经费200万元),并列入年度预算。

(二)专项资金用于创建单位的旅游设施建设、宣传推广等。

### **四、申报奖补专项资金需提交的材料**

(一)奖补资金申请表;

(二)国家2A级及以上旅游景区或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国家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相关证书;

(三)申请其它方面专项资金者,必须将工作方案书面报告县文体旅局、财政局。

### **五、审批程序**

(一)成功创建国家2A级及以上景区或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国家三星级及以上旅游饭店者,应及时向县创建国家A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请,填报《奖补资金申请表》,提供相关材料。

(二)县旅游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联合审核并报县政府审定。

### **六、其它**

(一)申报年度内发生重大旅游安全事故、重大旅游责任事件、重大旅游投诉纠纷等并造成较大影响,或因违法违规等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或不服从旅游行业日常管理、不配合做好旅游统计者,取消其奖补资格;

(二) 奖补资金专款专用，县文体旅局、财政局要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三) 本规定由县文体旅局、财政局负责解释；

(四)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

附件 1：安溪县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奖补资金申请表

## 附件 1

# 安溪县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为加强旅游产品标准化建设工作的领导，促进我县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经研究，决定成立安溪县创建国家 A 级景区、旅游度假区和星级旅游饭店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如下：

- |      |     |                             |
|------|-----|-----------------------------|
| 组 长： | 林毅敏 |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 副组长： | 许充分 | 县政府办公室务会成员                  |
|      | 傅伟明 |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局长                 |
|      | 吴志生 |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三级调研员、<br>县旅游事业局局长 |
| 成 员： | 林珠明 |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民宗局局长              |
|      | 李翰彬 |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
|      | 郑文捷 | 县工业和信息化和商务局副局长              |
|      | 林志欣 | 县公安局副局长                     |
|      | 刘坤艺 | 县财政局四级主任科员                  |
|      | 张根旺 |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
|      | 吴永忠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      | 李汉忠 |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
|      | 谢景欣 |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
|      | 刘全能 | 县林业局党组成员、三级主任科员             |
|      | 陈娇阳 | 县水利局党组成员、四级主任科员             |
|      | 陈敬平 |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副局长                |

陈育灿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县旅游事业局副局长
黄丽贞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陈智锋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剑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
谢景清	县城市管理局副局长
谢永茂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林航明	县消防救援大队一级指挥员
张振良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许章色	泉州市安溪生态环境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巧白	县税务局一级主办
谢元军	泉州市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安溪分中心副 主任
张兴全	县邮政局局长
李移林	中国电信安溪公司总经理
洪文明	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文峰	中国移动安溪分公司总经理
	各乡镇乡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挂靠在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办公室主任由吴志生同志兼任。今后，领导小组成员职务如有变动，由继任者自然接任，不再行文通知。

附件 2

奖补资金申请表

申报单位名称 (盖章)		项目法人	
企业地址		联系电话	
开业时间		获得品牌时间	
获得品牌名称 /级别		申请奖补 金额	
县旅游主管部门意见:		县财政部门意见:	
签名:		签名:	
(加盖公章)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县分管领导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注: 获得品牌名称指: ①国家 A 级旅游景区; ②国家 (省级) 旅游度假区; ③星级旅游饭店。

陈育灿 县文化体育和旅游局四级调研员 5 孙国

珠海市登报协会 副局长

黄丽平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珠海市单科作
陈智伟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高剑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总监(兼)	
谢景洪	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副局长	县就业金
谢永强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林航	同洲里消防大队一级消防长	同洲业开
张振良	县应急管理局交警大队大队长	县各粮品陈列
许章佳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二级主任科员	县各粮品陈列
李巧中	县政务服务局一级主办	
谢其荣	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主任	
张兴全	县邮政局局长	
李桂林	中国电信安陆分公司总经理	
洪文明	县供电公司营销部主任	
陈武军	县融媒体中心办公室主任(兼)	